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要點

110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03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各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以遴選本校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三、推薦評選資格：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且全程均就讀本校。

（二）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各科(組)或各學程前30%以內。

（三）由教務處依上述成績排名提列各科參加校內遴選名單。

四、作業程序：

（一）申請報名：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得檢齊相關備審資料，先送交科主任初審，於依規定時間內送註冊組審查，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二）資格審查：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三）校內遴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評選小組依評選準則於一週內召開評選會議公布校內評選結果。

（四）正式報名：註冊組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五、遴選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技能檢定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及重要競賽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經過學務處簽核。

（三）學校幹部、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社團參與證明，並經過學務處簽核。

六、遴選方式：

（一）比序方式：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當該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下一比序，如第 1 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 2 比序，以此類推）。

第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依簡章規定）。

第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依簡章規定）。

依照上述比序，排定校內順位。

（二）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1. 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2. 第2參酌：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3. 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4. 第4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5. 第5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6. 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三)第1~6比序各項成績群名次百分比：各項成績經原始平均成績以群為單位由系統計算計算後排名，計算其群名次百分比。

(四)如前 6 項比序無法分出順位，後將召集遴選委員會對第 7~8 比序之成績，進行共同審查，以決定順序。

七、推薦名額：依當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核定為準，以每科先錄取 1 名為原則，其餘名額依評選準則成績排序，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八、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